

國立政治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民國92年06月11日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3年10月18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7條條文

民國96年06月04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及第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條條文

民國97年06月02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、4、5、7、10條條文

民國101年03月19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8、9條條文

民國105年06月1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

民國105年08月01日政教校字第1050021904號函發佈

- 第一條 為整合資源，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，培養多方面專長的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、研究單位得依學生生涯規劃、教學及研究發展需求規劃設置跨院、系、所或跨校之學分學程。
前項之跨校合作，以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限，協約內容應本於確保教學品質及校際間對等互惠原則簽訂之，學校得授權學院洽談協約相關事宜，惟仍需經學校核備後始得生效。
- 第三條 學分學程以現有之課程為原則。
學分學程如有新開之必修課程，需提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、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應檢附依本辦法訂定之施行細則，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、課程規畫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，送本校教務處彙請校外委員審查後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。召集人以學程整合院、系、所、中心之單位主管為原則。
為推動國際化，本校英外語學分學程之設置，統由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審查後，彙整逕送前項會議審議。
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。
- 第五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專業必修科目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課程，學分費之繳交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分學程專班授課教師得以兼任教師聘用之，兼任教師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聘用。不收費之學分學程專班授課教師人數應以學院總教學資源為限，但收費之學分學程兼任教師人數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為提升學分學程授課品質，依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辦法，自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，每五年實施學分學程評鑑乙次。
- 第九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，不得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十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學生修習學分學程課程，各院、系、所應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惟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，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
- 第十一條 本校各教學、研究單位開設學分學程，應由申請設立之教學、研究單位協同教務處辦理學程之相關行政事宜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